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012 破申 31 号

申请人：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新区新世纪花苑朝北门市 A 幢 15 号。

经营者：周小平，男，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088XXXXXXXXXX18，住扬州市江都区浦头双丰村大兴组 10 号。

被申请人：扬州市巨甲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顾银萍。

申请人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以下简称勤诚达商行）以被申请人扬州市巨甲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巨甲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本院作出（2025）苏 1012 执 676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巨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通知了巨甲公司，巨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方式

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巨甲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7日，登记机关为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2号，公司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98万元，法定代表人顾银萍，股东周树元（持股比例95%）、顾银萍（持股比例5%）。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勤诚达商行与巨甲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3年1月3日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截止签协议之日止，扬州市巨甲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欠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材料款22319元，利息诉求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自愿放弃。二、给付方式：扬州市巨甲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底前给付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11000元，剩余11319元于2024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清。三、若扬州市巨甲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需给付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违约金2000元，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可以要求扬州市巨甲设计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立即付清尚欠的全部款项及违约金；四、其他无争议。”

后勤诚达商行向本院申请对上述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本院于2024年1月8日作出(2024)苏1012诉前调确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与扬州市巨甲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因巨甲公司未按上述调解协议履行款项给付义务，勤诚达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6月9日作出(2025)苏1012执676号执行裁定书，以案件已移送破产审查为由，中止本院(2025)苏1012执676号案件的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巨甲公司的财产进行查询，未发现巨甲公司有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巨甲公司在本院共有执行案件9件，其中终结执行6件，终本2件，执行中1件，终本案件债权额约212482.13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本案中，巨甲公司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均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勤诚达商行作为巨甲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其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巨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故对勤诚达商行对巨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对扬州市巨甲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靳有强
审	判	员	沈月榕
审	判	员	田 兵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任 静
书	记	员		李晓童